

中共鄢陵县委政法委员会

鄢陵县人民法院 文件

鄢陵县司法局

鄢法（2021）88号

关于印发《鄢陵县板材行业诉讼服务中心
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、县直各责任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、市第八次党代会、鄢陵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中共鄢陵县委政法委、鄢陵县人民法院、鄢陵县司法局根据加快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全县预防、化解、处置板材行业矛盾纠纷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规律，共同研究制定《鄢陵县板材行业诉讼服务中心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立

足部门联动，实现协同发力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广泛、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。

现将《鄱陵县板材行业诉讼服务中心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鄱陵县委政法委员会



鄱陵县人民法院



鄱陵县司法局



2021年11月25日

鄱陵县板材行业诉讼服务中心工作实施方案

（试 行）

为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，集中服务“万人助企联乡帮村”工作，精准服务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主动、依法保障鄱陵县板材企业发展，鄱陵县委政法委、鄱陵县人民法院、鄱陵县司法局在鄱陵县创客园成立板材行业诉讼服务中心，司法服务进园区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、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

1. 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、市第八次党代会、鄱陵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紧紧围绕推进全县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以《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》《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》为行动指引，努力探索创新板材行业纠纷预防、化解、处置的机制措施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，维护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，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板材行业重大风险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维护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。

2. 工作原则

一是坚持党政主导、多元共治，构建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板材纠纷多元化解的工作机制。

二是坚持司法引导、程序衔接，形成社会多层次多领域

齐抓共管的解纷合力。

三是坚持以人为本、自愿合法，建立高效便捷的多元化新格局。

3. 目标任务。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贯穿于板材纠纷协商、仲裁、诉讼全过程，充分发挥板材纠纷多元化解分流诉讼、缓和矛盾、解决纠纷的作用，加强板材纠纷调解工作与仲裁调解、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联动，促使政府治理、司法处理、社会调节、居民自治良性互动，推动县域社会治理、基层治理、诉源治理现代化，形成程序衔接、资源整合、信息共享的板材纠纷多元化解鄱陵新模式。

二、多元化解平台建设

4. 平台设置

充分利用现有矛盾纠纷调处体系资源，依托法院、司法等相关部门行业中的诉调对接平台、人民调解组织、乡镇（街道）调解组织、企业调解组织、地方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平台设立板材行业诉讼服务中心，建立板材纠纷调解员名册和板材纠纷专职调解律师名册，配备专门人员从事板材纠纷多元化解工作，建立板材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长效机制。

板材行业诉讼服务中心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派驻调解员。板材行业诉讼服务中心人员构成包括诉讼服务中心主任、诉讼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，两名特邀调解员和一名书记员，负责开展常规调解工作。同时指定一名法官、一名仲裁员和一名行政执法人员，作为调解力量的补充，指导板材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开展。

人民法院设立板材纠纷专业审判庭、合议庭，推荐和确定相关行业法律工作者、行政执法人员和符合条件的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。

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关于强化社会治理“科技支撑”的要求，共同建立板材纠纷调解信息化平台，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，提升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。实行调解员菜单式选择和在线调解、在线司法确认，实现调解过程与仲裁、诉讼程序的“无缝式”衔接。

5. 会商机制

县委政法委、县法院、县司法局建立板材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部门会商机制，由县委政法委基层治理股，县法院民事庭、诉讼服务中心、研究室，县司法局相关股室具体负责板材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，定期分析研判全县板材纠纷问题，集体研究工作推进解决措施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6. 总体要求。按照“四化”建设标准、“四个全覆盖”工作模式，打造具有鄱陵特色、服务板材行业发展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。“四化”建设标准是：按照规范化的要求，建立健全服务板材企业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场所标准、工作流程、服务标准、人员分类管理和考核标准等各项制度机制；按照集约化的要求，实现服务板材企业一站式多元解纷、一站式诉讼服务；按照智能化的要求，坚持建用并举，构建以电子诉讼服务为核心，贯通板材行业网络、热线、移动端服务、一网通办各项业务的“智慧诉讼

服务”新模式；按照精准化的要求，聚焦“对外服务群众，对内服务企业”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与获得感。“四个全覆盖”工作模式是：企业多元解纷实现“诉讼与非诉讼对接机制+服务进企业”全覆盖；分调裁审实现“案件速裁解决+无纸化办案”全覆盖；诉讼服务实现“跨区域远程办理+跨层级联动办理”全覆盖；辅助事务实现“集约化管理+多方位服务”全覆盖。

7. 建立诉讼与非诉讼二元解纷格局。法院设立“诉调对接中心”，创客园设立“诉讼服务中心”，搭建新型多元化解“院企联动”工作平台。

8. 全面推进诉讼服务进企业、干警进网格。法院在板材行业诉讼服务工作覆盖率达 100%，法官进入社区网格，指导和参与调解，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、就地解决，干警进社区网格覆盖率达 100%。

9. 诉前调解前置实质化运行。诉讼服务中心对涉及板材企业发展的各类纠纷，在登记后原则上均应先行调解，调解不成的依法立案。

10. 积极推进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。利用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，将所有纠纷诉前调解、人民调解、律师调解、速裁调解、司法确认等纳入诉讼服务管理。建立健全特邀调解组织、特邀调解员库，不断提升纠纷解决智能化水平。

11. 强化调解工作作用。诉讼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。鼓励建立以调解员和干警个人命名的调解工

作室，充分发挥调解能手引领示范作用，形成特色调解工作品牌。

12. 全面对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将律师参与诉前调解、参与代理申诉、参与信访化解工作、法律援助、法律咨询等工作整合于诉讼服务中心，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实体运作效能。加强与公证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、志愿者组织、价格认定机构的协调，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相应岗位，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作用。

13. 切实发挥司法确认保障功能。建立司法确认联络员机制，实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快速立案、快速审查、快速办理。做好调解与督促程序的衔接，通过支付令方式，为和解协议、调解协议的效力的强制执行提供保障。

14. 大力加强司法建议工作。依法延伸审判职能，从司法审判领域中所反映出的有关板材企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找出症结，探索规律，预测趋势，提出司法建议，积极促进有关企业科学决策、完善管理、消除隐患、改进工作、规范行为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，实现诉源治理。

15. 实现诉讼服务“就近能办、异地通办”。推进跨层级、跨区域诉讼服务建设，实现所有涉企纠纷材料转递、卷宗查阅、领取文书、远程调解等诉讼服务。

16. 提升网上诉讼服务功能。提供网上立案、网上查询、网上咨询、网上阅卷、网上送达、网上开庭调解等智能服务，实现所有诉讼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。

17. 切实加强诉讼服务工作宣传。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

网络等多种媒体，加大对诉讼服务便民利民、多元解纷、非诉优势、司法公开、普法教育等方面的宣传力度，弘扬司法为民正能量，切实增强非诉讼解纷方式的知晓率、首选率和现代化诉讼服务的品牌力、影响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8. 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、主动争取政府支持，积极协调推动把板材纠纷调解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，将板材纠纷多元化解经费纳入政府财政专项预算，细化完善“以案定补”和各项考核激励机制，建立健全板材纠纷调解经费支持机制。

19. 要加强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合作，通过普法宣传、教育培训、课题调研等多种形式，深度开展板材纠纷多元化解理论研究，为板材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供理论基础。

20. 要充分运用线上、线下各种媒体手段，在遵循调解保密原则的前提下，以开展新闻发布会、发布白皮书、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指导板材企业发展。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板材纠纷多元调解工作优势，完善调解协议自动履行机制，提高板材纠纷协商、调解、仲裁等非诉讼纠纷方式的社会认可度。

21. 要妥善处理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板材纠纷案件，指导板材行业诉讼服务中心开展板材纠纷预防调解，柔性化解板材纠纷，努力排除疫情影响。

22. 要建立板材纠纷信息沟通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交流调解工作经验，研究板材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遇

到的问题和困难。及时将工作进展、遇到的问题、意见建议等层报上级主管部门。定期总结评估工作推进情况，推广成熟经验，确保改革不断深化。

23. 注重统筹整合。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扎根基层、贴近群众的优势，积极依托各级民调组织开展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参与社会治理以及快速审理案件，就地化解矛盾纠纷。

24. 加强示范引领。以开展“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示范中心”创建活动为引领，推动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整体水平，努力在诉讼服务企业方面走在全市、全省法院前列。

25. 加强督查评估。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工作的督查，定期通报多元解纷、案件速裁快审、诉讼服务等工作开展情况。加强工作评估，对于务实管用的创新举措，积极总结推广，努力开创诉讼服务鄱陵特色。

26. 本方案由中共鄱陵县委政法委、鄱陵县人民法院、鄱陵县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27.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